



史學叢書系列5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一)

*Collecte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Qing China*

王業鍵◎著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一）

Collecte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Qing China , Volume One

王業鍵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Collecte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Qing China / 王業鍵著. --
初版. -- 臺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92
冊；21 公分
ISBN：986-7862-17-1（第 1 冊：平裝）。—
ISBN：986-7862-18-X（第 2 冊：平裝）。
ISBN：986-7862-19-8（第 3 冊：平裝）
1. 經濟 - 中國 - 清（1644-1912）- 論文，講詞等
552.29707 92007615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一）

（Collecte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Qing China），Volume One

著者：王業鍵（Yeh-chien Wang）
出版：稻鄉出版社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印刷：吉豐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 350 元
初版：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ISBN：986-7862-17-1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一九五五年我進入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蒙先師全漢昇教授指引，選擇專攻中國經濟史。卒業後又蒙他推薦，獲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該所收藏清代文獻豐富，經年累月沉浸其中，從此與清代經濟史結上不解之緣。

在我求知過程中受益於師長和學界同行很多。其中三位我特別感激。最使我感念不忘的是先師全漢昇先生。他做學問勤謹，待人寬厚，在在足為後進楷模。幾十年來他的教導、鼓勵和提攜，是我求知途徑上的最大動力。何炳棣教授在他的巨著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中指出，明清時期的「丁」是一個賦稅的單位，和當時人口沒有什麼關聯。因此，以往學者以丁數估計人口是沒有史實根據的。他的發現使我深深感到，利用歷史上數字資料（尤其是官方資料）研究問題時，首先必須明瞭產生那些數字的制度及其運作情況。日後我研究清代田賦和糧價，田賦制度的變遷和糧價陳報制度的形成，便成為我注意的重點。

我在美國 Harvard University 進修期間，Dwight H. Perkins 教授計畫研究中國明清以來農業發展，邀我協助蒐集相關文獻及資料。在做他助理和在他指導下寫作博士論文期間，我不時有機會和他討論問題，向他請教，獲益匪淺。正如在他名著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g Publishing Co., 1969) 所呈現的一樣，他的研究是問題導向，掌握到重點後，提出可能的答案，再收集歷史文獻去證實、修正或否定。他能提出關鍵性的問題，以簡馭繁，

II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

從紛繁複雜的史料中找出頭緒。他的思考和指導，對我啓發良多。

除了二本有關清代田賦的英文專著外，這部論文集包括絕大部份我過去發表的論文。其中有些是和老師、同行，及學生合作寫成的。一生耕耘，能有多少成果？所謂成果，十、百年後能經得起考驗的又還剩多少？面對古往今來的歷史浪潮，寧不感個人的渺小！

一生研究，利用了很多圖書和檔案資料，得到許多保管文獻單位人員的合作和協助，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Harvard-Yenching Library 對我嘉惠尤多，十分感激。近年來林燦祿教授一再催促我把過去發表論文收集付梓重印，以供同行方便閱讀。沒有他不斷地鼓勵，這部書決無由問世。本書〈清代中國的財政制度〉一文承邱賢文博士依拙著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首章節譯而成。〈清代糧價陳報制度及其評價〉一文乃根據以前發表的一篇論文改寫及補充而成。此文改寫承謝美娥同學多方協助。論文集的編輯承何淑宜同學全力幫忙，并此致謝。這部論文集收集的中、英文論文，承各期刊及出版社慨允准予重印發表，也在此表我謝意。

王業鍵

二〇〇三年一月，台北

目 次

(一)

自序	I
----	---

一、通論

清代經濟芻論	1
明清經濟發展並論資本主義萌芽問題	17
傳統與近代中國經濟發展	35
全漢昇在中國經濟史研究上的重要貢獻	49

二、農作物與糧食供需

十八世紀中國糧食作物的分布（與黃翔瑜、謝美娥合著）	73
十八世紀中國的輪作制度（與謝美娥、黃翔瑜合著）	103
十八世紀中國糧食供需的考察（與黃國樞合著）	137

三、貨幣、銀行與財政

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1644-1937）	161
近代銀行業的發展與舊中國工業化的資本問題	275
清代中國的財政制度	287
清雍正時期（1723-35）的財政改革	303

清代經濟芻論

一

自從十七世紀中葉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人類世界產生了一連串的經濟革命：商業革命、農業革命、工業革命、以至於金融革命。這些革命把西方諸國以及東方的日本一個個地轉變為工業化的國家。但是在滿族統治下的中國，經濟上並無根本改變，大多數人民仍然以耕種為生，過著和千年前老祖宗同樣的生活方式。雖然在十九世紀後半清政府曾試圖建立重工業，作為自強運動的磐石，但是這一運動根本失敗。中日甲午一戰，證明幾十年洋務派的慘淡經營，我國依然船不堅砲不利，遑論工業化。此外，清末也有不少外商和本國企業家在通商口岸設立各種新式工廠，以機器製造來代替傳統的手工業；然而，這些新興企業也沒有普遍發展。事實上，很多傳統手工業仍能 and 現代企業相抗衡而並存。¹因此，中國經濟並未產生結構上的改變，即使到二十世紀中葉依然非常落後。

清代我國經濟究竟如何遲滯與落後，可以從下面幾個簡單的數字顯示出來。如所週知，當一個國家或一個區域邁進現代經濟成長(modern economic growth)的境界時，它的經濟結構也隨著轉變；而在這個轉變過程中最顯著的特色便是農業部門在整個勞動力和全部國

¹ Cf. Chi-ming Hou, "Economic Dualism: the case of China, 1840-1937,"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3: 3 (September 1963), pp. 277-297.

2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

民生產中比重的降低。就以近代的日本來說，從大約 1880 年到二十世紀中葉其農業部門的勞動力在全國勞動力中所佔比例從 83%減低到 48%，同時製造業和勞務(service)部門所佔比例則從 17%增加到 51%。在同一期間日本農業部門在全國國民生產中所佔比例從 65%降低到 24%，而製造業和勞務部門所佔比例則從 35%擴大到 76%。²雖然我們沒有關於清代的類似數字，劉大中教授和葉恭嘉博士所著中國大陸的經濟（1933-1959）可資借鏡。按照他們的估計，1933 年我國農業部門在全國勞動力中所佔比例為 79%，而在全國國民生產中所佔比例為 65%。即使在其餘的 35%國民生產額中，傳統的非農業部門（主要為手工業）佔了幾乎 20%，政府部門的貢獻佔了幾乎 3%，因此現代化部門(modern sector)所貢獻的還不到 13%。³由此可見，遲至 1933 年我國經濟依然停滯不前，其水準和 1880 年工業化前夕的日本不相上下。

那麼，從十九世紀後半到二十世紀初中、日兩國幾乎同時試圖工業化，何以彼成我敗？對於這個問題，中外學者專家站在不同的角度去看，而提供了若干不同的答案。⁴當然，晚清中國工業化之失敗

² Simon Kuznets, *Six Lectures on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1), p. 52.

³ Ta-chung Liu and Kung-chia Yeh, *The Economy of the Chinese Mainland, 1933-195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66, 69.

⁴ 例如楊聯陞、費正清(John K. Fairbank)、費慰愷(Albert Feuerwerker)等強調制度上的阻力使中國工業無法發展。賴特(Mary C. Wright)則認為根深蒂固的中國傳統價值觀念與現代經濟發展格格不入。侯繼明、柏金斯(Dwight H. Perkins)等則以為我國政治不安定，缺乏強有力的領導人物。請參考下列著作。J. K. Fairbank, A. Eckstein, & L. S. Yang, "Economic Change in Modern China: An Analytic Framework,"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9.1 (October 1960), pp. 1-26; 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Chap. 7; Mary C. Wright, *The Last*

原因多端，觀念上、制度上、以及客觀形勢上種種因素牽連錯綜，絕非簡單的一元論所能充分解釋。不過，從經濟發展的觀點看來，我認為有二點特別值得檢討：這就是政府部門和農業部門在這一發展過程中所應負起的艱鉅任務。

今天的社會科學界幾乎一致認為，要打破落後國家極度貧困的惡性循環(the vicious cycle of extreme poverty)，政府部門必須肩負起下列空前重要的積極任務：（一）掃除對經濟成長的制度上障礙，（二）動員現有資源以供工業投資，（三）推廣教育以培植勞工和科學技術人才，（四）建設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促進工業發展。如要完成這些任務，就必須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才能領導舉國人民朝向既定的方向前進。明治維新的日本便是一個好例子。

維新領袖們取得政權後所做第一件事便是廢除各種封建限制：諸如宣佈社會階級平等，承認土地私有，准許人民自由遷徙、自由選擇職業，取消行會，廢除水陸交通的關隘等等，不一而足。⁵其目的便是掃除種種限制經濟發展的制度上障礙。結果，國內勞動力得隨各地需要而流動，國內市場因此統一，各地知識的相互交流從而增進。其次，如何籌集巨額資金以供工業化之需，是所有後進國家的難題。雖然日本在德川幕府時代（1600-1867）國內商業資本的發展很可觀，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191-194; Chi-ming Hou,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155-163; Dwight H. Perkins, "Government as an Obstacle to 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 of 19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7: 4 (December 1967), pp. 478-492.

⁵ G. C. Allen, *A Short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Japan, 1857-1937*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3), p. 31.

4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

但是私人資本的累積遠不足以應付各種現代企業建設之需求，而且當時國內信用機構仍然很落後，無法將社會上的點滴儲蓄匯集成流，轉移到工業部門去投資。至於大舉外債，惟恐有損國權，大違國策。為了解決這個急迫的資本問題，明治政府於 1873 年實施土地改革，廢除德川時代各地領主（大名）對於土地的封建特權，將全國土地稅統歸中央政府控制。這樣一來，中央政府有了一宗可靠而豐富的財源，於是不但可以建設鐵路、電信、鋼鐵、造船等大規模企業，而且有能力補助許許多多私人企業，十年間便為工業化奠下一個初步基礎。⁶再次，明治政府於 1872 年實施通盤教育改革，規定所有兒童須接受四年（後改為六年）的義務教育。除此以外，並廣設中等學校及高等技術學校，在東京並成立東京帝國大學，作為全國學府之冠。結果，到十九世紀終了前文盲幾乎全部掃除，造成一股推進工業的最大動力。無疑的，對於培養人力的投資比較物質方面投資的貢獻還來得大。⁷

和明治時代的日本相較，晚清的中國情形迥異。自從太平天國革命之後，滿清帝國是在分崩離析的過程中，中央政府的威望以及對各省的控制都日漸微弱。因此，即使滿清政府力求工業化，它也沒有力量號召全國朝向這個目標前進。它既不能克服許多制度上和社會上

⁶ 關於土地改革內容，請參考 James I. Nakamura,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apan, 1873-192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Appendix A. 此一改革對於日本工業化的貢獻，可參看 Gustav Ranis, "The Financing of Japa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11. 3 (April 1959), pp. 440-454. 關於籌集資本，除土地改革外，現代銀行體系的建立也有莫大貢獻，見 Allen 前引書，頁 47-60。

⁷ William W. Lockwoo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509-512; Koichi Emi, *Government Fiscal Activity & Economic Growth in Japan, 1868-1960* (Tokyo: Kinokuniya Bookstore Co., 1963), pp. 125-131.

阻止經濟發展的障礙，也不能籌集足夠的資金以供發展工業所需人力、物力兩方面的大量投資。雖然政府創辦了若干現代企業如鐵路、造船、煤、鐵、機器之類，這些都是由幾位對洋務稍有認識的督撫（例如，李鴻章、張之洞）勉力經營。各人資力有限，又兼各自為政。中央與地方既多離違，地方與地方又往往不協調。在這種情形下，我國工業之遲遲不展，自不足怪。

其次，讓我們再看看中、日兩國農業部門的表現。一般說來，經濟落後國家並無大量商業資本的累積以供工業發展之用。如果沒有巨額外資的流入，那麼，建設工業所必需的資金就非得取之於農業部門不可。同時，農業部門還要生產出足夠的糧食以供給日益增加的人口，以及為工業產品提供一個不斷擴充的市場。要完成這些任務，農業部門就必須充分提高其生產力。在這方面明治時代的日本又是成績斐然。據大川一司和羅索夫斯基(Henry Rosovsky)兩教授的估計，在1878-82年與1913-17年期間內，其土地生產力提高80%，農業勞動生產力上升138%。結果，在這個半世紀中農業部門的每年平均成長率高達2.4%，同時農業部門就業人口的真實所得增長過倍。⁸這一成就主要歸功於封建制度的廢除，水利灌溉的改良、優良品種的選擇、

⁸ Kazushi Ohkawa and Henry Rosovsky, "The Role of Agriculture in Modern Japa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9.1, Part II (October 1960), pp. 43-67. 關於明治時期日本農業成長率問題過去幾年更有若干爭論，讀者如有興趣，可參考 James I. Nakamura, "Growth of Japanese Agricultural, 1875-1920" and Kazushi Ohkawa and Henry Rosovsky, "A Century of Japanese Economic Growth" in William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47-92, 249-324; Henry Rosovsky, "Rumbles in the Ricefields: Professor Nakamura vs. the Official Statistic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7, 2 (February 1968), pp. 347-360.

耕耘方法的改善，以及化學肥料的使用。正因為農業生產力和農民所得提高，所以農業部門不但能向政府提供更多的租稅作為各項投資之用，而且能向工業部門購買更多的產品。這是日本工業化成功的一個最重要因素。

反觀我國，從十九世紀中葉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終止，無論農業勞動生產力或土地生產力均無多大改進。這可從下列三方面看出來，第一、傳統農業資本形成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水利建設，但是根據最近柏金斯(Dwight H. Perkins)教授的研究，我國水利設施在十八世紀興修者有八一八起，十九世紀減少過半，只達三九四起。⁹第二，傳統農業的技術並未改觀。二十世紀初期在鄉村常見的農具如耕犁、水車之類和二個世紀以前民間所使用者比較起來，並無不同。¹⁰第三，在本世紀中葉前農民極少使用化學肥料。農業部門依然牛步，工業怎能起飛？

檢討中、日經濟中這二個重要部門（政府和農業）的表現，我們便不難瞭解在十九世紀後半這二個東亞鄰邦的經濟發展何以這樣懸殊！概括地說，明治時代的日本，全國都在一個統一的強有力的政府領導之下。這個政府最主要目標是要使日本現代化——富國強兵，與西方列強抗衡。為了達成這個目標，他首先掃除許多阻擋社會經濟發展的封建障礙，隨著實行多種重要改革：尤其重要的是土地改革，把一大部份的農業資源轉移到工業部門去投資，和教育改革，不但掃除了文盲，而且為科學技術的發展奠下基礎。同時，農業部門也由於

⁹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1969), p. 61.

¹⁰ 參閱東亞同文會纂，《支那經濟全書》（東京，1908），第八冊，頁163-170
弘晝編，《授時通考》（乾隆六年序，1956年版），頁638-659，745。

封建制度的廢除，知識交流的增進，以及政府的積極協助（例如、選擇優良品種、設立農業學校和農事試驗站等等）而有長足進展。它不但成為工業投資的源泉，而且向工業部門提供了一個可靠的市場。農業既能支持和促進工業成長，工業因而能吸收農業部門的過剩勞力，兩者相輔相成。結果，日本終於超越了貧困的惡性循環，成為亞洲第一個工業化的國家。相形之下，晚清的中國，中央政權衰落，農業又遲滯不展，只好對現代經濟成長望門興歎！

二

中國經濟結構在清代沒有改變是一個很顯然的事實，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認為清代經濟處於完全停滯的狀態，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來，它仍然呈現得很有活力，創下了廣泛性成長(extensive growth)的紀錄。所謂廣泛性成長，就是一個經濟單位所生產的物資與勞務總量的增加，而每人平均產量則未改觀。在過去的幾個世紀，我國國民生產的增加，主要由於人口的增長與耕地的擴張，資本投入(capital inputs)的貢獻甚少，技術改進更微不足道。

關於以往幾個世紀我國人口及耕地的增加，何炳棣和柏金斯的研究對我們在這方面的瞭解有不可磨滅的貢獻。¹¹如表一所示，我國人口在公元 1400 年到 1957 年期間從六千五百萬至八千萬左右增達六億四千七百萬。這就是說，在這個五個半世紀內，我國人口數目上升了八倍至十倍。像傳統中國這樣一個農業社會，人口的大量增長必

¹¹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須農業生產有相對的增加，才能維持。那麼，過去幾個世紀我國糧食問題如何解決呢？據柏金斯的研究，在這個期間內我國耕地擴張四倍，同時，耕地單位面積產量約上升一倍，兩者並進，因此糧食增產能大致滿足人口增加的需要。¹²

對整個清代來說，我們可就人口及耕地的增長情形將它劃分為二個時期，從十七世紀中葉到十九世紀中葉是一個空前的成長時期。在這二個世紀間，我國人口增加了二倍（從一億至一億五千萬上升至四億一千萬），同時耕地擴張了一倍（從六億畝增至十二億一千萬畝）。但是從十九世紀中葉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是一個遲滯不展的時期，因為在這個期間，我國人口僅增加百分之五，耕地也不過擴充百分之十。所以，根據表一觀察，我們大致可以說，在第一個時期內，隨著人口的成長，不但耕地面積增長，耕地的單位產量也同時上升。然而在第二個時期，糧食增產全依賴耕地面積的擴張，耕地的單位產量並未顯著上升。

從廣泛性成長的觀點來看，清代經濟最為顯著的變動就是農業的擴充。在這種擴充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大致三個階段：首先，人口增加的結果，有一部分人便從人口密集的地區遷移到土地較為豐富的地區。其次，人口移動的結果，不但導致耕地的增加，而且水利灌溉的建設也隨著擴充。第三，隨著耕作及灌溉面積的擴大，不但總產量而且單位面積產量也跟著增加。這種連鎖性的發展是我國過去二千年來經濟發展最簡單的寫照，¹³而在清代經濟中表現得尤為明顯。

基於同一觀點，我們現在可以把清代的中國劃分為三個區域：

¹²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p. 33.

¹³ 讀者如有興趣，可參考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一為東部的「已開發區域」(the “developed area”)，一為「開發中區域」(the “developing area”)——包括中西部、東北、和臺灣，一為邊陲的「未開發區域」(the “undeveloped area”)。「已開發區域」有幾個主要的特色：(1)農業資源已大為開發，(2)人口與土地的比例甚高，(3)手工業頗為發達（後來又加上少量的現代工業）。「開發中區域」的特點是人口與土地的比例較低以及自然資源的不斷開發。至於「未開發區域」，不但人口與土地比例極低，而且人民經濟生活以游牧為主。

為了大致區分這三個區域，我們可在地圖上繪二條線：第一條線從山海關開始朝西至晉陝交界的河曲，然後朝南經潼關、漢口、曲江至廣東雷州半島的南端；第二條線起於東北的瀘濱、朝西南沿內蒙邊界至嘉峪關，然後朝南一直到雲南的騰衝（見圖）。自東而西觀察，第一個區域為「已開發區域」。它包括我國人口最多的十個省份：直隸、河南、山東、山西、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廣東。第二個區域為「開發中區域」，包括東北、陝西、甘肅、湖北、湖南、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和臺灣。¹⁴第三個地區——「未開發區域」——包括我國西北部的廣大區域：外蒙古、內蒙古、新疆、西藏、及青海。雖然第一個地區在清代仍經歷某種程度的成長，農業上發展最快的當推第二個地區。至於第三個地區，在二十世紀中葉前，可說變動微不足道。因此，我們討論清代經濟時可將這個地區置而不論，而把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到前面二個地區。

¹⁴ 「開發中地區」還可約略區分為二部分：邊地和內地。前者包括東北、臺灣、廣西、貴州、雲南；後者包含湖北、湖南、四川、陝西、和甘肅。邊地省份人口和耕地的顯著增加，在清代可說還是首次。內地省份情形則不同。在滿清入主中國以前，這些省份的農業資源已相當開發，但在明末清初遭受天災及戰禍的嚴重破壞，以致人口銳減，田地荒蕪。清代東南各省移民來此，恢復農業生產，可說是重新開發。

中國人口在整個清代朝著四個方向不斷地從「已開發區域」往外移：一為朝向湖北、湖南，特別是四川的大量移民；清末更西漸而及於雲、貴、廣西諸省；次為朝向漢水流域（包括湖北北部、河南西南部、陝西南部、及甘肅的東南角）的移動。第三是清末的往東北移民，最後為臺灣的開發（見圖）。所有移民都以第二個地區為終點。結果這個地區的人口和耕地乃大為增加。

表一 中國的人口與耕地面積 (1400-1957)

年 別	人 口 (百萬)	耕地面積 (百萬市畝)	每畝所產糧食估計 (斤)
1400	65-80	370	139
1600	120-200	670a	
1650	100-150	600b	
1685		740	
1750	200-250	900c	
1770	270	950	203
1850	410	1,210d	243
1873	350	1,210	
1893	385	1,240	
1913	430	1,360	
1933	503	1,534e	242
1957	647	1,678	276

註：

(a)筆者認為柏金斯的估計（500 百萬市畝）過低，今就明末 1572-82 年全國清丈結果所得數字折算。

(b)筆者估計數字，蓋明末內亂，荒蕪田地不少。

(c)筆者估計數字，蓋 1685-1750 年間，政治安定，經濟向榮，耕地應有相當增加。

(d)筆者估計數字，蓋太平天國時期荒廢田地到 1873 年大致均已恢復生產。

(e)筆者認為柏金斯估計過低，今採劉大中等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1969), pp. 16-17, 216, 240 ; Ta-chung Liu & Kung-chia Yeh, *The Economy of Chinese Mainland, 1933-195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129, 178。

可惜我們沒有完整的人口與耕地的統計數字。表二中所列數字雖然有些很成問題，大致說起來是比較可靠的。這些數字很明顯地表示，從十八世紀下半葉至二十世紀初「開發中區域」的人口與耕地增加率遠比「已開發區域」來得快。在這個期間內前一區域的人口上升155%，但後一區域不過增加31%。同時，前一區域的耕地幾乎擴張達開始時的三倍，後一區域不過增長7%。由於這二個區域的不均衡發展，各個地區在全國人口與耕地中所佔比例也就發生相當大的變動。正如表中所示，同一時期中「開發中區域」在全國人口中所佔比例由29%增達42%，而在全國耕地中所佔比例從26%擴大到46%。事實上，如果我們能有十七世紀末期或十八世紀初期的可靠的人口與耕地數字，這種變動趨勢更要明顯。

如果我們進一步推究，便會發現清代這二個地區之間的經濟關係和今天的先進國與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之間的經濟關係頗為相像。「已開發區域」向「開發中區域」輸出资本、工業產品、技術知識，以及給予財政上援助，後者則向前者輸出原料及糧食等產品。很顯然的，隨著人口的移動，若干資本和生產技術也傳入新開發的地區。還有，國內各區域間貿易所需的商業資本，也絕大部分由「已開發區域」的商人所供給。在清代的區域之間貿易大部分都由二個集團的商人所壟斷：山西商人和徽州商人。山西商人精於銀錢匯兌業務，徽州商人則在全國米穀、鹽、茶、鐵、瓷器、紡織品的販運方面